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

根據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5年7月28日頒布並於2025年8月15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實施規則移動電源、鋰離子電池和電池組(試行)》，相關指定認證機構應當依據新版規則和強制性產品認證通用實施規則要求，制定對應的認證實施細則，向國家認監委備案後方可按照新版規則實施認證並頒發認證證書。此前已經頒發的有效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可繼續使用，認證證書轉換工作採取到期換證、產品變更、標準換版等自然過渡的方式完成。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1月21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消費品的安全負責。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應當實施召回。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布。

監管概覽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

監管概覽

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

監管概覽

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它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條件是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它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它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布，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方交易應遵守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磋商原則，造成企業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於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以合理方法作出調整。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任何與另一間公司訂立關聯方交易的公司應向稅務機關遞交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布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進行關聯方交易的企業須於每個稅務年度就關聯方交易擬備同期資料並遞交至稅務機關(倘稅務機關要求)。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該等文檔各自適用於有關中國公司的關聯方交易的不同情況。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於2017年3月17日頒布及於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其部分廢除《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倘企業自稅務機關接獲特別納稅調整風險警告或檢測到自身存在任何特別納稅調整風險，則該企業應就納稅事宜作出自發調整，而有關稅務機關可能仍將根據有關條文進行特別納稅調查調整程序。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布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的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是指在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和處理方式的個人、組織。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頒布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若存在特定情形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自

監管概覽

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它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關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機制，加強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考核，保證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它情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它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它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

監管概覽

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它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香港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涵蓋訂立、履行、所有權轉移及補救，並於售賣合約納入關鍵條款，以確保產品質量及適用性。該等條款包括以下規定：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凡在業務過程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包括適合、安全、耐用、無缺陷且符合合理標準)；及貨物必須合理適用於賣方知悉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用途。凡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可要求損害賠償或降低或免收貨價，從而在保留合約履行的同時獲得金錢救濟。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i)誤導性遺漏；(ii)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iii)餌誘式廣告宣傳；(iv)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v)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標記的罪行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可藉合約條款或通知卸除或局限因違約、疏忽或其他義務而引致的責任加以限制。因疏忽引致的人身傷亡的責任不得卸除，而其他損失或損害的免責僅於滿足法定合理測試時方可生效。於消費者合約或使用標準條款的情況下，卸除違約責任、允許實質不同的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或規定對另一方的疏忽或違約進行彌償的條款亦須符合相同的合理標準。條款僅在立約時所知悉或合理預見的情況下，經法院或仲裁人斷定為公平合理，方被視為合理。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控制在合約中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勝訴，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賠償。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規管貨物的進口、出口及香港境內的處理，規定若干禁運或儲備物品須持有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許可證。於適用情況下，運輸業者須於14日內提交許可證及艙單，而進口商及出口商須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於同一期限內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的報關單。香港雖為自由港，不徵收關稅，惟合規責任仍適用於管制貨品，包括海關及貿易部門執行的許可證、報告及申報要求。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對資料使用者施加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責任，要求其遵守六項保障資料原則，該等原則規定個人資料須出於特定目的以公平合法的方法收集，並已向個人發出適當通知，包括收集目的及其查閱及更正資料的權利。其亦規定資料必須準確，僅於必要時保留，僅用於約定或合法用途，並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遺失或濫用，同時確保資料處理的透明度，並使個人能夠了解及查閱其個人資料。

個人有權查閱並要求更正其個人資料，如查閱被拒絕，資料使用者須說明理由進行回應。私隱專員可發出強制執行通知，要求其遵守規定並進行補救。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可處以罰款及監禁，屢次及持續違反將處以更重的處罰，惟可提出盡職審查抗辯。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香港商標的註冊及保護，並規定在營商過程中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類似的標誌，而有關商標是就相同或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註冊的，且使用該商標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則屬侵權。該條例亦涵蓋在不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上使用相同或類似的標誌，而有關商標依據巴黎公約屬馳名商標，且使用該商標，會對該在先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商標擁有人可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或其他濟助。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賦予版權擁有人複製、分發、出租及向公眾提供作品的獨有權利，未經授權行使該等權利即構成直接侵權。其亦禁止間接侵權，包括進口或出口侵權複製品(為私人用途者除外)，而進行該行為的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知道該等複製品屬侵權複製品。間接侵權進一步涵蓋涉及侵權複製品的商業活動，例如管有、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出租、展示，或以貿易或其他損害版權擁有人權益的方式分發該等複製品，而有關人士知道或合理懷疑該等複製品屬侵權性質。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香港《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稅務條例」)規定了如何釐定關聯方之間的貨物及服務供應的轉讓定價。稅務局於2019年7月進一步發布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58號、第59號及第60號，載列對稅務條例的詮釋。經編纂的香港轉讓定價原則包括(其中包括)相聯者之間的獨立交易原則、非香港居民的收入或虧損歸屬的獨立企業原則，以及與總體檔案、分部檔案及國別報告有關的三層轉讓定價文件。根據稅務條例，凡有人如按非獨立交易條款的基礎被徵稅，原會獲得香港稅務利益(「獲益

監管概覽

人」)，該人的收入會獲上調，而其虧損則會下調。獲益人的收入或虧損，須在猶如已訂定或施加獨立交易條款(而非該實際條款(計算的收入或虧損金額指獨立交易款額))的情況下計算。如獲益人未能證明致使稅務局評稅主任信納，其報稅表所申報的該人士的收入或虧損的款額，屬獨立交易款額，則稅務局評稅主任須估算出一個數額，作為獨立交易款額，並在顧及該估算數額後根據稅務條例第50AAF條，(a)對該人士作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或(b)就該人士發出虧損計算表，或就該人士修改虧損計算表，以致計算所得的虧損款額較小。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美國－聯邦法律

美國並無一般要求非美國公司僅因從事跨境電商活動(包括通過線上平台或數字渠道向美國客戶銷售貨物或服務)而在聯邦級登記或獲得聯邦級資格的統一聯邦商業登記制度。商業登記及資格規定主要受州法管轄，而非美國公司是否需要登記則由各州釐定。然而，儘管非美國公司毋須根據聯邦法律登記為商業實體，惟非美國公司可能就其對美國的活動而受限於聯邦監管、稅務、海關或申報規定。

美國特拉華州(「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一般並無規定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因其在該州註冊成立而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商業登記或資格。特拉華州公司須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持續遵守企業合規責任，包括維持其於特拉華州州務卿的良好存續狀態。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根據加州法律，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視為在加州「進行州內業務交易」，則須獲得資格或向加州州務卿註冊。須在加州獲得資格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受到處罰、須繳納稅款及費用，且在獲得妥當資格前，其在加州法院就在該州開展的州內業務進行法律訴訟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華盛頓州(「華盛頓州」)

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認為在華盛頓州內開展業務，則該州法律一般要求其向華盛頓州州務卿登記。對於外國商業實體而言，在華盛頓維持辦事處、僱用人員、運作訂單處理或配送設施或持有存貨等活動，均可能會觸發登記規定。須在華盛頓登記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且在完成妥善登記前，其在華盛頓法院進行法律訴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向美國消費者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受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規管，該等法律旨在防止不安全產品以及不公平或誤導性行為，該等規則可能適用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的境外賣家。主要執法機構為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其禁止欺詐性或誤導性廣告，並要求在網上商品清單及營銷材料中就產品功能、性能、安全、兼容性、定價及保修作出準確披露。若干產品亦可能受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監管，該委員會規管產品安全標準，並可在產品存在電氣危險或過熱等安全風險的情況下要求進行測試、標籤、事故報告、糾正措施或產品召回。此外，根據美國法律，賣家可能因設計或製造缺陷、警告不足或違反保修而承擔產品責任，潛在責任可能延伸至整個供應鏈。保修及標籤規定亦適用，違規可能導致監管行動或消費者申索。

州消費者保護法規可就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提供補救措施，包括法定損害賠償、禁制令救濟及集體訴訟。對於跨境電商公司而言，美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適用於透過數字渠道銷售或營銷予美國消費者的消費電子產品，從而產生與產品描述、廣告、標籤、保修以及處理投訴、缺陷及召回相關的合規責任。該等要求的範圍取決於所涉產品、其擬定用途以及其營銷及經銷方式。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將貨品進口至美國受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規管，並適用於所有進口活動，包括跨境電子商務，不論進口商所在地點。違規可能導致延誤、處罰、扣押或拒絕貨品入境。進口商須合理謹慎地就分類、價值、原產地、數量及所需文件提供準確申報，即使使用報關行，仍須承擔最終責任。

進口貨品可能須繳納關稅、遵守額外貿易補救措施及優惠關稅規則，該等規則要求嚴格遵守原產地及文件規定，不當申報可能導致追溯性責任。美國法律亦禁止或限制若干進口貨品，包括以強迫勞動生產的貨品以及侵犯知識產權的物品，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予以扣留或扣押。此外，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可能限制若干出境或相關交易，而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具有審計權力，可審查進口商記錄及合規常規。

有關關稅的近期法規

於2025年，美國實施一系列行政行動，大幅提升對中國內地原產貨物適用的關稅，該等關稅隨後進行調整。於2025年2月1日，美國頒布《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根據該命令，自2025年2月4日起，對來自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進口商品加徵10%的關稅。此項附加關稅其後於2025年3月3日調升至20%。於2025年4月2日，事態進一步發展，美國頒布《透過對等關稅規範進口，糾正導致美國年度商品貿易赤字持續龐大的貿易慣例》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在

監管概覽

此框架下，(i)對所有國家的進口商品均適用10%的普遍基準關稅；及(ii)針對存在顯著貿易失衡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引入針對特定國家的補充關稅制度。不久之後，針對若干中國內地原產貨物所加徵的關稅分階段調升至84%，隨後再升至125%。若加上當時依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實施的20%關稅，若干中國內地原產進口商品的整體關稅負擔最高可達145%，具體數值視產品分類而定，並受適用豁免條款及其他關稅所規限。

於2025年5月12日，美國與中國進行雙邊磋商後宣布一項為期90天的臨時安排，據此，針對特定國家提高的關稅降至10%的基準水平。此項安排隨後於2025年8月11日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頒布《修改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的關稅》的第14357號行政命令，據此，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所徵收的額外關稅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由20%降至10%。同日，美國進一步頒布《依據美中經濟貿易安排修改對等關稅稅率》的第14358號行政命令，該命令將針對中國的提高對等關稅暫緩措施延長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緩期間，原產於中國內地的貨物仍適用10%的對等關稅。

於2026年2月20日美國司法發展及美國政府採取後續行動後，根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徵收的上述關稅(即(i) 10%的對等關稅；及(ii)根據第14195號行政命令徵收的10%關稅)已於2026年2月24日停止徵收。若干記錄進口商可申請退還於相關期間繳付的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關稅連同利息。退款並非自動進行，須受適用的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程序規限。任何退款的實現及時間取決於相關報關項目的狀態，並仍受待決訴訟所規限。在基於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的關稅措施終止的同時，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122條，對若干進口產品徵收10%的臨時全球進口附加稅，自2026年2月24日起生效，為期不超過150天。概無頒布延長措施，附加稅已於2026年7月24日屆滿。與此同時，美國政府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對從指定經濟體進口的若干貨品按10%或12.5%的稅率徵收額外關稅(其中中國內地的稅率為12.5%)，自2026年7月24日起生效。該等關稅為於其他適用關稅基礎上額外加徵，並受特定豁免規限。

該等關稅措施屢經修訂。概不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進一步的關稅調升、恢復先前暫緩措施，或引入其他貿易限制。

小包裹關稅政策

在美國，「小包裹關稅」框架通常被理解為美國關稅法第321條所規定的小額豁免。此項豁免通常允許申報價值為800美元或以下的貨物在直接寄送給美國境內個人消費者時，可免徵關稅入境。近年來，小額豁免受到美國立法者及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為此，美國政府已提出，並在若干情況下採納旨在加強海關執法以及限制若干類別貨物或進口商適用該豁免的措施。儘管有上述情況，第321條項下的小額豁免未被廢除，且持續有效。

監管概覽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美國擁有龐大的法律及慣例體系，旨在通過防止因關聯方交易定價不當而在關聯方之間轉移收入，從而保護美國的稅基。美國轉讓定價制度力求確保涉及關聯公司之間轉讓商品及服務的交易乃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且乃於適用的稅務司法管轄區根據允許反映利潤的市場情況進行定價。倘交易結果並不能反映公平交易的價格，則美國的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收入以反映合適的價格，且於某些情況下，可對實質性或故意行為不當處以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布立法且美國財政部已頒布法規控制轉讓定價，所有該等法規均由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管理及執行。於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法）成為法律。稅法指對國內稅收守則（「國內稅收守則」）進行的全面改革。於其眾多變革中，稅法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調低至21%並全面改革國內稅收守則的國際稅收條文，這可能導致大量跨國公司重新評估彼等的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法修訂了國內稅收守則的轉讓定價條文，其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國內稅收守則包括聯邦稅法。具體而言，國內稅收守則第482條規範了轉讓定價，並適用於由相同利益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兩個或以上的團體、交易或業務（不論團體的形式及地點如何）。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稅務局可於受控實體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重新分配收入、扣除額、抵免額或撥備，以確保清楚地反映了收入或防止避稅。

第482條亦規定了無形財產轉讓的額外測試。與無形財產轉讓（或許可）相關的收入須與無形財產應有的「收入相稱」。根據收入相稱的標準，於釐定無形財產轉讓的公平交易價格時，須考慮利用無形資產實現的實際利潤。因此，賠償金額應反映一段時間內無形資產應佔收入的變動。在美國，各州均制定了彼等各自的企業所得稅規則，其中包括監管轉讓定價的權力及權限。該州之規則重點是將收入及扣除額從高稅率州向低稅率州轉移。儘管大多數跨國業務的重點放在與美國稅務局的關係上，但不得忽略各州方法的轉讓定價方法。各州乃一個主權稅收司法管轄區，有權無視由美國稅務局根據特定的轉讓定價方法的適當性所達成的結論。美國50個州中的各州均有其各自內部法規、規例、法院案件及其他主管轉讓定價事宜的部門。

有關對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布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籍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命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監管概覽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籍人士在「受監管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監管外國人士」的「受監管交易」的投資。「受監管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領域；(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最終規則下的「受監管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營企業；及(6)以有限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受監管外國人士」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人士的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同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監管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布要求的「須予公布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布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有關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布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布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相關受監管活動的受監管外國人士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籍人士不得從事有關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籍人士對從事下列人工智能產業活動的受監管外國人士的投資達到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i)軍事最終用途；(ii)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iii)開發任何使用超過 10^{24} 次計算操作量訓練的AI系統。

須予公布交易

須予公布交易指受監管外國人士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須美籍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財政部。例如，在人工智能領域中，倘受監管外國人士從事開發(i)旨在或擬用於特定受限制最終用途；或(ii)使用超過 10^{23} 次運算操作的算力訓練的AI系統，則該等交易須予公布。美籍人士應向財政部提交彼等受監管交易的通知。

監管概覽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若干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該等交易未賦予美籍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若干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若干有限合夥人或同等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若干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若干交易。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監管外國人士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監管外國人士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COINS法

於2025年12月18日，美國國會頒布《2025年全面對外投資國家安全法》（「**COINS法**」），作為《2026財年國防授權法》的一部分。**COINS法**擬擴大該最終規則的行業覆蓋範圍及地域覆蓋範圍，並將於實施細則採納後取代最終規則，惟其內容尚不明確。財政部須於450天內修訂最終規則以符合其中所載條文，而現有的最終規則在此之前維持有效。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僱傭關係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規管，涵蓋工資及工時、工作場所安全、福利、反歧視保障、工人分類及僱傭終止。該等法律可能適用於在美國僱傭員工或承包商的非美國公司，而要求視乎關係性質、僱員所在地及所進行活動而定。

聯邦法律就最低工資、加班、工作場所安全、平等就業機會以及若干休假及福利要求設定基線標準，同時亦規管僱員與獨立承包商的分類。州及地方法律可能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責任，例如較高的工資標準、休假權利及程序要求，產生特定司法管轄區的合規需要。

美國大部分僱傭屬「自由」，允許任何一方終止僱傭關係，但須受法律及合約限制，僱主仍可能因歧視、違約或違反法規而面臨申索。當在美國聘用承包商或遠程工作人員時，亦可能產生美國僱傭事宜，原因為工人分類須符合法律測試，錯誤分類可能導致工資、稅務及罰款的責任。遠程工作亦可能觸發工作者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額外合規責任。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美國並無單一全面的聯邦數據保護法；相反，隱私及數據安全受聯邦及州法律、行業規則以及監管指引共同規管。該等制度可能適用於收集或處理美國消費者個人資料的非美國公司，包括在美國並無實體業務但通過跨境電商平台進行者。

監管概覽

在聯邦層面，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並用以執行隱私及網絡安全責任，包括誤導性隱私聲明及數據安全措施不足的情況。州法律通常施加更廣泛的要求，包括消費者對個人資料的權利、強制性安全措施以及數據洩露通知責任，而各司法管轄區(例如加州)的規則各異。

公司通常須為個人資料實施合理保障措施，並就聯屬公司或服務供應商(包括海外)處理的資料承擔責任。就跨境電商而言，該等責任通常適用於透過線上銷售、網站、應用程序、客戶服務以及涉及美國消費者的付款處理所收集的數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知識產權受聯邦、州及普通法框架保護，涵蓋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該等保護適用於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包括消費電子公司)，並具有屬地性質，須遵守法定及程序規則。

專利受美國專利法規管，並由美國專利及商標局管理，涵蓋硬件、零部件、工序及若干軟件發明等技術，發明專利授予20年的專有權，而設計專利則保護裝飾性特徵。版權保護自動產生於軟件及文件等原創作品，惟執法及獲得法定補救措施通常須註冊後方可進行，且其保護的是表達形式而非構思或功能。

商標受蘭納姆法及州法律保護，涵蓋品牌名稱、標誌及產品識別標記，聯邦註冊可就混淆性或淡化性使用提供較強的執法權利。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保護，涵蓋因保密而具有價值的機密商業及技術資料，而保護則因保密狀態維持而維持。

知識產權可通過法院、行政程序及貿易相關行動予以執行，補救措施包括禁令、損害賠償及禁止進口。公司亦可能面臨第三方侵權申索，可能導致訴訟、許可費用或於美國的產品銷售限制。

德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德國GmbH(「GmbH」)為具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其設立及登記主要受德國有限公司法(「GmbHG」)規管。GmbH須根據GmbHG第7條規定於商業登記處(Handelsregister;「商業登記處」)登記後方取得法律地位。除商業登記處的登記外，根據德國貿易法，GmbH必須向當地貿易辦事處辦理商業活動登記。根據德國貿易管理法(German Trade Regulation Act)第14條第1段規定，有關登記屬強制性，須於開展商業活動前或緊隨商業活動開始後立即辦理，且適用於所有法律形式的商業活動。

監管概覽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德國銷售貨品及消費者保護受多層法律框架規管，包括歐盟法律(直接適用的法規及協調指令)、德國國家法律(主要為經修訂以實施歐盟指令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以及競爭及執法法律等補充性法規))及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HGB」)。主要法定條文包括BGB第433條(規管銷售合同)、BGB第434至435條(規管貨品合規)、BGB第437至441條(規管消費者救濟措施)、BGB第477條(有關舉證責任)、BGB第312條及其後條款(有關消費者合同)、BGB第312g及355條(有關法定撤銷權)、BGB引介法第246a條(有關合同前信息披露責任)、反不正當競爭法第3、5及5a條(有關不正當商業行為的處理)、歐盟指令2019/771(有關銷售貨品)、指令2011/83/EU(有關消費者權利)、HGB第373條及其後條款(規管商業銷售)以及HGB第377條(有關商業交易中檢驗及通知責任)。

有關進出口及海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海關法律主要由直接適用歐盟法律規管，特別是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及其實施細則，並由德國國家海關立法(包括海關行政法(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以及相關稅收及刑事條文)予以補充。歐盟框架規管海關申報、估價、原產地規則、特別程序、認可經濟營運商身份及經濟營運商登記識別註冊等關鍵領域，而德國法律則涉及執法、增值稅法(Value Added Tax Act)項下的進口增值稅，以及對外貿易及支付法(Foreign Trade and Payments Act)及相關條例項下的出口管制。海關違法行為亦可能根據德國稅收法典(German Fiscal Code)產生責任。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德國《涉外稅法》第1章規定，德國轉讓定價規則大致符合經合組織指引，即關聯方在進行跨境交易時必須應用所謂的「公平交易原則」。《海外稅務法》第1章指出，如果納稅人來自與關聯方的國際業務關係的收入因納稅人釐定收入時的條款(尤其是價格(轉讓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或可比情況下(公平交易原則)協定的條款不同而減少，納稅人的收入必須在不受其他條文影響的情況下按照無關第三方之間協定的條款進行評估。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僱傭法律為高度監管及保障僱員權益的體系，立法基於法規、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合約，其中強制性保障通常凌駕於不利條款。該體系涵蓋德國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及相關立法項下的核心僱傭條件，例如工作時間、最低工資、休假、病假工資、社會保障及稅項代扣，而解僱則受解僱保障法(Protection Against Dismissal Act)嚴格規管，並就若干僱員群體設有額外保障。該框架亦包括共同決策及僱員參與權利、職業安全及反歧視規則，以及GDPR及德國法律項下的數據保護要求，爭議由專門的勞工法院處理。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德國數據保護及隱私主要由歐盟GDPR規管，並由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German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予以補充，適用於任何個人資料處理，包括非歐盟組織針對德國境內個人的個人資料處理。GDPR要求處理須符合合法性、透明度、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及安全等核心原則，並須基於有效法律依據，而敏感數據須遵守更嚴格規則。

個人享有廣泛權利，包括存取、更正、刪除、限制、可攜權及反對權，組織須於規定限期內回應。控制者及處理者亦須符合組織及文件要求，包括設計時的數據保護及安全措施，違規可能導致重大罰款及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知識產權保護以國家法律、歐盟協調規則及國際公約的多層次框架為基礎，提供強大的權利及執法機制。版權根據德國版權法(German Copyright Act)自動產生，保護文學、藝術及軟件作品；商標則須向德國專利及商標局或歐盟知識產權局註冊，以保護獨特標誌。專利受德國專利法(German Patent Act)及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規管，並可獲得額外的歐盟單一保護，涵蓋具新穎性、創造性及產業適用性的技術發明，同時就外觀設計、實用新型、商業秘密及不正當競爭提供補充保護。執法主要透過設有專門知識產權法庭的民事法院進行，並獲海關措施及嚴重案件中的刑事制裁支持，使權利持有人可取得禁制令、損害賠償及邊境執法，以打擊侵權商品。

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將產品引入歐盟或德國市場的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確保在設計、製造及提供其產品時配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任何危險狀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投放市場或於德國市場或歐盟流通。現行有關產品安全及合規性的最重要法律框架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及BGB。

適用於產品的歐盟特別法規

根據特定產品類別，產品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特定產品法規，其中包括歐盟生態設計法規2019/1782(Ecodesign Regulation (EU) 2019/1782)、低電壓指令2014/35/EU(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電磁兼容指令2014/30/EU(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2014/30/EU)、歐盟電池法規2023/1542(Battery Regulation (EU) 2023/1542)、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53/EU)、經修訂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RoHS Directive 2011/65/EU)、歐盟委員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法規第1907/2006號(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2012/19/EU(WEEE Directive 2012/19/EU)、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及歐盟通用充電器(USB-C)規定。

監管概覽

日本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在日本經營銷售手機配件及電子產品業務一般毋須特殊許可，惟須遵守嚴格的產品安全及技術合規責任。根據電氣用品安全法(PSE Act)，多種產品須符合指定安全標準，進口商須向經濟產業省作出通知並確保合規。受規管物品(例如鋰離子電池及交流電適配器)須進行合格評定，並標示適當的PSE標誌(指定電氣用品為菱形標誌，非指定電氣用品為圓形標誌)，未標示該標誌即禁止銷售。

視乎產品功能，可能須符合額外要求，包括具無線功能產品須根據電波法(Radio Act)取得無線電設備認證(giteki標誌)，以及儲存超過特定門檻的鋰離子電池須遵守消防法(Fire Service Act)項下的消防安全責任。雖然大部分產品一旦合規即可銷售，但在日本設立外國投資及公司，亦可能觸發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項下的通知或備案責任，尤其針對電信或能源等敏感行業。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在日本銷售產品受民法(Civil Code)及商法(Commercial Code)規管，額外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安全規則對製造商、進口商及銷售商施加關鍵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因缺陷產品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適用嚴格責任，責任主體包括製造商、進口商及被視為以製造商自居的實體；而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則要求就嚴重產品事故作出報告、調查原因，並在必要時實施召回或其他安全措施。

額外的消費者保護制度包括特定商業交易法(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該法規管線上及遠程銷售，要求披露關鍵交易條款，並禁止誤導性廣告及未經請求的推廣電郵；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禁止虛假或誇大的產品聲稱；以及消費者合約法(Consumer Contract Act)，該法允許消費者取消因誤導或不當招攬而訂立的合約，並使對消費者不利的霸王條款歸於無效。

有關關稅、進出口、海關申報要求及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法(Customs Act)，進口商接收海外貨品時，一般須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任何適用的關稅。於提交申報後，日本海關可視需要檢查貨物，並在確認已繳納關稅後，授予進口放行。目前，日本並無規管關稅、海關稅或貿易限制的法律或法規會對從事進口及銷售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租稅特別措施法》及其相關執行令的規定，企業與其海外關聯方之間的有形資產交易、勞務交易等交易的價格應按照獨立企業價格進行，獨立企業價格的計算方法遵循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

監管概覽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日本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工業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勞動契約法(Labor Contract Act)規管。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於多數僱主及僱員的最低工作條件，任何低於該等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視為無效。工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據勞動契約法，僱主於解僱或處罰僱員時，有關解僱或處罰行為須基於客觀合理且符合社會常理的理由。對僱員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必須具備合理性方為有效。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規定對處理個人資料的業務經營者實施的各項責任，包括有關合法使用、目的限制及限制向第三方轉移等要求。該法亦適用於就向日本境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的外國業務經營者。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頒布商標法(Trademark Act)旨在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其專屬獲許可人有權要求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該商標權或專屬許可權的人士停止侵權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發生。